**亳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**

**亳州市网上办事大厅（二期）建设项目监理项目**

**合同编号： []号**

**甲方：亳州市信息局 电话：**

**乙方：合肥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：**

**见证方：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：**

甲方通过见证方组织的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并经有关部门批准，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：

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* 1.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；（）中标通知书；（）投标文件等。

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有关规定相一致。

、服务名称及技术要求

具体要求详见附件。

、合同金额

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，合同金额为柒拾贰万叁仟元整（小写元）。

、付款条件

监理合同签订后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；硬件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；软件调试试运行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；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费。

注：监理款凭正式发票结算，结算时一事一票。

、服务期限

从签订监理合同、且监理人员进场开展监理工作开始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。

、质量保证

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，保证服务质量，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。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、技术要求中所述的质量严格执行。

、服务承诺

按甲方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。

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

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，如得不到解决，则应由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解；若调解不成，由财政部门进行解决；如仍得不到解决，则应申请仲裁。仲裁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，向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市公管局、市财政局国库科及甲方财务部门各执一份。

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、未尽事宜

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单位盖章： 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 代表签字：

经办人签字： 经办人签字：

见证方：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